

#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预发〔2021〕8号

---

## 袁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或单位）：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宜财预〔2021〕2号）规定，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第一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金额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乡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留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实行区财政报账制管理，支出由乡镇列相应支出；区级革命老区资金列区本级相应支出。

请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江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地〔2019〕7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

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有关乡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账务处理，由国库股、相关财政办分别严格按照《关于明确乡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账务处理的函》（详见附件2）执行，确保账实相符、账表一致。

附件：1.2021年第一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表

2.关于明确乡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账务处理的函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  
2021年5月20日

---

抄送：区财政局国库股、教科文股

---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 宜春市袁州区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规划汇总表（2021年第一批）

编制单位：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

编制时间：2021年5月20日

单位：万元

区划名称(简)	级次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扩建、维护)	项目类别 (革命老区专项事务、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资金来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地州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乡镇自筹	单位自筹		
楠木乡	乡级	宜春县苏维埃政府旧址（楠木官溪）修缮	维护	革命老区专项事务	2021年6月至 2022年12月	450	400				50		徐龙	18770895656
洪江镇	乡级	洪江镇潘江村唐下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改建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2021年6月至 2021年12月	106	60				46		李丹	13970578078
金瑞镇	乡级	金星路道路改造工程	改建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2021年5月至 2021年12月	60	60						晏明耀	13970581716
慈化镇	乡级	慈化镇石下村苟牙岭组修路工程	新建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2021年6月至 2021年12月	60	60						李华庚	13576586938
慈化镇	乡级	慈化镇石下村烈上寨修缮及道路维修项目	维护	革命老区专项事务	2021年6月至 2021年12月	80	60				20		陈传才	13807957847
彬江镇	乡级	高源水东丰干道（东干道至英山村段）和西干道白源村段至人塘河段维修	维护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2021年9月至 2021年12月	200	150				50		龙瑞兵	13607988551
彬江镇	乡级	彬江镇小布村下坑头桥重建及两边道路拓宽硬化	改建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2021年8月至 2021年12月	60	60						晏云生	13707009821
新田镇	乡级	袁州区新田镇党员先锋示范教育服务点建设项目	新建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2021年5月至 2021年7月	78	68				10		张吉伟	15932815875
竹亭镇	乡级	竹亭镇X946竹亭至赤山K0+600-K1+320支路重建	新建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2021年6月至 2021年10月	389	220				169		周强	13755827749
袁州区	县级	宜春市第一小学迁建工程	新建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2020年4月至 2021年6月	5,865	1500					4365	陈琳琳	15932803969
合计						7348	0	2638	0	0	345	4365		

备注：

- 1、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要求县市财政配套，不得为其他专项资金进行配套。
- 2、革命老区专项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馆的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等。
- 3、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主要是指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相关的事务，主要包括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
- 4、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有错使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投资经商办企业，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专用车辆等除外)、通讯设备，不得用于能够通
- 5、项目建设和单位要及时总结上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于每年3月底前在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示，并向区财政局报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估评价有关情况。



附件 2:

## **关于明确乡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账务处理的函**

根据《袁州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袁财预发〔2016〕5号）文件精神，为规范账务处理，现对涉及乡镇有关账务处理明确如下：

### **一、区财政国库股总预算会计账务处理**

#### **1.区财政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文件**

借：与下级往来

贷：其他应付款—乡镇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 **2.区国库直付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借：其他应付款—乡镇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贷：国库存款

### **二、乡镇总预算会计账务处理**

#### **1.乡镇收到区财政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文件**

借：其他应收款—区国库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贷：与上级往来

同时，借：一般预算支出

贷：应付代管资金—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 **2.区国库直付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借：应付代管资金—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贷：其他应收款—区国库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 3.年底账务处理

借：与上级往来

贷：补助收入—革命老区项目资金